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715號

債 權 人 林武

債 務 人 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仕霖

一、債務人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壹拾柒萬貳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新臺幣（下同）壹拾參萬參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貳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新臺幣（下同）壹拾壹萬捌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新臺幣（下同）壹拾壹萬捌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對債務人張仕霖之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

01 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
02 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
03 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
04 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
05 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
06 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
07 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
08 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另依前揭條文一百零四
09 年六月十五日之修正理由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
10 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
11 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
12 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
13 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二項，
14 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
15 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
16 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84 條規
17 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18 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19 限。」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
20 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
21 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

22 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經本院於民
23 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應說明本件
24 請求張仕霖與債務人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
25 之法律上原因(依民法規定，連帶給付責任以契約雙方明文
26 約定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並說明本件支付命令是否有列
27 張仕霖個人為債務人(聲請狀中僅列為債務人金安保網路平
28 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債權人已收受該裁
29 定，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甚
30 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對債務人張仕霖部分之聲請，
3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01 如主文。

02 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
03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
04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三、如債務人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
06 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
07 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